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配售代理合理相信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投資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12.50%；及(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折讓約7.89%。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批准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方可落實。配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LED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增加於Wavesquare Inc.之LED芯片業務之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構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重要資料，而董事在更新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有關資料。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押後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刊發載有補充資料以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省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詳情及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補充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其合理認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投資者之承配人。預期於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於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瞭解到配售股份將可能配售予以下各方：

- (i)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 (ii) OZ Master Fund, Ltd
- (iii)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 (iv)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v)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 (vi)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配售協議需待下列詳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上限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2%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9% (假設期內概無新發行及購回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配售價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即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12.50%；及(ii)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14港元折讓約7.89%。

配售費及開支

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會收取等同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數額之2.5%之配售費。此外，本公司將會負責就配售事項進行之所有交易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間及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批准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方可落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須就配售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 日期 股份	%	緊隨 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	%
蘇煜均博士(附註)	261,916,189	56.16%	261,916,189	50.05%
承配人(公眾人士)	-	0.00%	57,000,000	10.89%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04,444,230	43.84%	204,444,230	39.06%
合計	<u>466,360,419</u>	<u>100.00%</u>	<u>523,360,419</u>	<u>100.00%</u>
合計公眾持股量	<u>204,444,230</u>	<u>43.84%</u>	<u>261,444,230</u>	<u>49.95%</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煜均博士憑藉其在B.K.S. Company Limited及Jade Concept Limited擁有之權益，被視為擁有261,916,189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B.K.S. Company Limited擁有181,276,300股股份，而Jade Concept Limited則擁有80,639,889股股份。

由於楊潔玲女士為蘇煜均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煜均博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基於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最多57,000,00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9,850,0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配售佣金及收費及印刷費)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58,1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作價約1.02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LED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增加於Wavesquare Inc.之LED芯片業務之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按每股股份0.681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認購45,836,000股股份	約30,7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LED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17,160,000港元用作收購Wavesquare Inc.之4.3%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用作支付投資按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以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五十七分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更新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過往更新授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募集之所得款項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更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連同更新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構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重要資料，而董事在更新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有關資料。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押後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刊發(其中包括)載有配售事項詳情及供股東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補充資料之一份通函。本公司將儘快寄發重新召開更新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之補充通函。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配售事項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04,8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投資協議，本集團認購Accupix Co., Ltd.之73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一種電子光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57,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更新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